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李潤輝
電話：04-7273173#547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4358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共2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20435834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_112043583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2280551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31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2280551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、勵志中學

副本：本縣特教資源中心【輔導組】、本縣特教資源中心【資源組】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輔導室 收文:112/11/02



1120004155

有附件